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70號

原告 台灣銀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福泓

上列原告與被告盧叡瀚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應徵第
一審裁判費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
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姚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
書記官 吳華瑋